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王栋持有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禹节水”或“发行人”）3,675.588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71.16%，为大禹节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认真阅读了大禹节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致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签名：（王栋）



2009年 9 月 19 日